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汪选明、王焕军，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

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具体实施上

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